证券代码:600105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47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申请年度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一	被担保人名称	金亭汽车线束(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金亭")
	本次担保金额	30,00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49,100.00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担保对象二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金亭汽车线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金亭")
	本次担保金额	5,00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0,400.00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担保对象三	被担保人名称	金亭汽车线束(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金亭")
	本次担保金额	2,20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5,000.00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担保对象四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永鼎泰富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鼎泰富")
	本次担保金额	82,00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52,844.69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担保对象五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永鼎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鼎电气")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4,900.00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担保对象六	被担保人名称	安徽永鼎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永鼎光电子")
	本次担保金额	5,000.00 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862.40 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300,579.6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94.60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对外担保总额 (含本次) 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1、公司收到银行函件,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以下简称"建行苏州示范区分行")签署《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苏州金亭向建行苏州示范区分行申请 30,000 万元期限为两年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为全资子公司苏州金亭提供的担保,无反担保。

2、公司收到银行函件,公司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 为全资子公司上海金亭向上海银行申请 5,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为全资子公司上海金亭提供的担保,无反担保。

3、公司收到银行函件,公司与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金融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汉口银行科技金融服务中心")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武汉金亭向汉口银行科技金融服务中心申请 2,200 万元期限为三年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武汉金亭提供的担保,无反担保。

4、公司收到银行函件,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以下简称"中行苏州示范区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永鼎泰富向中行苏州示范区分行申请 82,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永鼎泰富提供的担保,由其他股东严炜、宋德明、许峥、徐功胜、穆茂武、曹一欢、淦贵生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反担保。

5、公司收到银行函件,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南京银行苏州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永鼎电气向南京银行苏州分行申请 1,000 万元期限为一年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永鼎电气提供的担保,无反担保。

6、公司收到银行函件,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苏州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安徽光电子向中信银行苏州分行申请 5,000 万元期限为八年的银行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安徽光电子提供的担保,由其他股东李鑫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反担保。

公司同意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为 125,200 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 2026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26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批准。(详见公司临 2026-009、临 2026-02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_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金亭汽车线束(苏州)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金亭间接持有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路庆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1WFB1A8R		
成立时间	2018年 4 月 27 日		
注册地	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越秀路 888 号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产电子线束、汽车线束(包括新能源汽车线束),组合仪表;研制开发电器装置;销售自产产品;从事线束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1-6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7,904.26	174,548.59
	负债总额	146,929.91	157,166.16
	资产净额	10,974.35	17,382.43
	营业收入	148,088.95	68,086.16
	净利润	3,897.78	6,000.61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_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上海金亭汽车线束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直接持有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路庆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607368119X		
成立时间	1997年 3 月 18 日		
注册地	上海市宝山区山连路 377 弄 27,29 号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生产高级电子线束、汽车线束、组合仪表;研制开发先进电器装置;销售自产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本企业空余房屋出租;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1-6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24,751.49	255,966.47
	负债总额	161,678.57	194,173.36
	资产净额	63,073.92	61,793.11
	营业收入	199,354.69	94,558.12
	净利润	2,431.20	-1,217.80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_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金亭汽车线束(武汉)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金亭间接持有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路庆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5MA4KT1P7XL		
成立时间	2017年 3 月 29 日		
注册地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再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部件研发,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金属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报关业务,金属材料制造,电线、电缆经营,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机械设备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1-6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1,816.08	55,708.40
	负债总额	55,604.33	64,558.72
	资产净额	-3,788.25	-8,850.32
	营业收入	59,949.64	22,991.78
	净利润	-3,023.73	-5,062.08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_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永鼎泰富工程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直接持有 51%股权		
法定代表人	朱其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671132274U		
成立时间	2008年 1 月 18 日		
注册地	吴江区黎里镇汾湖大道 558 号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输、变、配电设备研发、销售、安装、调试及服务(电力设施除外);电气成套设备、通讯设备研发、销售、安装、调试及服务;电气工程;通讯工程专业承包;金属材料的销售;建筑业、工程勘察设计;计算机系统集成;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2026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1-6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3,913.24	75,761.90
	负债总额	31,538.60	23,793.38
	资产净额	52,374.64	51,968.52
	营业收入	25,643.54	8,209.84
	净利润	2,701.46	-406.16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_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江苏永鼎电气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直接持有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路庆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790866596L		
成立时间	2006年 8 月 2 日		
注册地	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 318 国道 74K 处芦墟段北侧		
注册资本	5000万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预包装食品批发与零售。电线、电缆、光缆、数据电缆、通信设备、光纤陀螺制造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综合布线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1-6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576.47	35,653.10
	负债总额	30,709.75	32,928.53
	资产净额	2,866.72	2,724.56
	营业收入	50,313.42	33,146.33
	净利润	679.94	-142.15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其他_________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安徽永鼎光电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___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光电子集团间接持有 70%股权		
法定代表人	李鑫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503MAK7JWRC0L		
成立时间	2026年 3 月 16 日		
注册地	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鲜花岭路 188 号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线、电缆经营;光电子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通讯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光缆制造;光缆销售;机械设备研发;5G 通信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1-6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39.21	
	负债总额	539.31	
	资产净额	999.90	
	营业收入	300.32	
	净利润	-0.10	

注:安徽永鼎光电子于 2026 年 3 月成立,无年度相关财务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债务人:金亭汽车线束(苏州)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人民币 30,000 万元

保证范围:①本保证的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不超过(币种)人民币(金额大写)叁亿元整的本金余额:以及 2.利息(含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②如果甲方根据本合同履行保证责任的,按甲方清偿的本金金额对其担保的本金的最高额进行相应扣减。③主合同项下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乙方的任何其他债权的实际形成时间即使超出主合同签订期间,仍然属于本合同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主合同签订期间届满日的限制。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①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②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展期无需经保证人同意,保证人仍需承担连带保证责任。③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三年止。

是否有反担保:否

(二)《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上海金亭汽车线束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保证范围:本合同第 1 条所述的债权本金、利息、罚息、违约金、赔偿金以及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与主债权有关的所有银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开证手续费、信用证修改费、提单背书费、承兑费、托收手续费、风险承担费);债权及 / 或担保物权实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用、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担保物处置费、公告费、拍卖费、过户费、差旅费等)以及债务人给债权人造成的其他损失。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①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期间为主合同项下每笔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划分为数部分(如分期提款),且各部分的债务履行期不相同,则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因债务人违约,债权人提前收回债权的,保证人应当提前承担保证责任;贷款、项目融资、贴现、透支、拆借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为各主合同约定的到期还款日;信用证、保函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为债权人开立的付款通知中规定的付款日;进出口信用证押汇、出口托收押汇、出口发票贴现、打包贷款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为合同约定的融资到期日;若债权人和债务人协商对债务进行展期的,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为展期到期日,若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届满之日为被宣布的提前到期日。②保证人对债务人缴纳、增缴保证金承担担保责任的期间为债权人要求债务人缴纳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分次要求的,则为最后一次要求缴纳、增缴之日起三年。③部分或全部债务履行期届满,债权人未受清偿的,债权人均有权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是否有反担保:否

2、保证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金融服务中心

债务人:金亭汽车线束(武汉)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人民币 2,200 万元

保证范围:①甲方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本条第 1.1 项约定的主债权及其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检查、保险、评估、登记、鉴定、保管、提存、公证、垫缴税款等费用,以及乙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差旅费、财产保全费、过户费、拍卖费等所有费用)。本合同所约定的担保范围为包含增值税的价税合计额。②本合同项下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确定前,乙方与债务人所签订的形成乙方债权的前述一系列主合同,除非各该主合同中明确约定因各该主合同发生的债权不纳入本合同担保范围,否则,因该等主合同产生的债权,均纳入本合同项下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①保证期间为三年,自主合同约定的各单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算。发生协商变更债务履行期限情形的,以变更后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为保证期间起算日。乙方依照法律规定及 / 或主合同约定宣告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从各该提前到期日开始起算。②乙方与债务人就各单笔债务的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借款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是否有反担保:否

3、保证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债务人:江苏永鼎泰富工程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人民币 82,000 万元

保证范围: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是否有反担保: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永鼎泰富提供的担保,由其他股东严炜、宋德明、许峥、徐功胜、穆茂武、曹一欢、淦贵生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反担保。

4、保证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债务人:安徽永鼎光电子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人民币 5,000 万元

保证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①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②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在第 2.2 款约定的期间内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乙方按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则乙方按保函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的,以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日(有追索权保理)或保理融资到期日(无追索权保理)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乙方实际支付款项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是否有反担保:否

(三)《保证合同》

1、保证人: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债务人:江苏永鼎电气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人民币 1,000 万元

保证范围:乙方保证担保范围为主债权及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下同)、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本合同所称"甲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鉴定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公证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送达费、差旅费、保险费、保管仓储费、查询费、提存费、过户手续费及税费、汇款手续费、保管担保财产和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等。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债权延期的,保证期间为 延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批到期的,则每批债务的 保证期间为该批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甲方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及主合同之约 定提前实现债权或解除主合同的,则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或主合同解除之日起三年。

是否有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为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且其现有经营状况良好,无重大违约情形,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已审慎判断被担保方偿还债务能力,且本次担保符合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预计 2026 年度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属于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行为,是为了保证其正常运营的流动资金需求,有助于其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上述担保预计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 589,000 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 300,579.6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94.60%,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 257,129.6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80.93%。以上均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26-50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及审议情况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26 年 10 月 10 日 15:30 在湖南省长沙市合平路 638 号 1 楼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6 年 9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董事长刘志勇先生因线上参会不便主持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桑瑜女士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研究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河北巡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部分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 29,996.26 万元受让河北巡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巡天农业")少数股东持有的巡天农业 24.9998%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 公司对巡天农业持股比例由 51.0000%变更为 75.9998%。同时,巡天农业拟引入战略投资者,后续若启动相关事宜,协议各方均同意并认可拟议增资,并同意放弃所适用的优先认购权及 / 或其他权利(如涉及)。

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股权受让相关事宜并签署有关合同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与本次股权受让事项相关的协议及文件,办理备案登记等相关事项。

本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受让河北巡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议案的表决结果是: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赞成票数占董事会有效表决票数的 100%。

二、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998　　证券简称:隆平高科　　公告编号:2026-51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河北巡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部分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隆平高科")于 2026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河北巡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河北巡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巡天农业"或"目标公司")少数股东签订《河北巡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以 29,996.26 万元受让其合计持有的巡天农业 24.9998%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 公司对巡天农业的持股比例由 51.0000%变更为 75.9998%,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化。同时,巡天农业拟引入战略投资者("拟议增资"),后续若启动相关事宜,协议各方均同意并认可拟议增资,并同意放弃所适用的优先认购权及 / 或其他权利(如涉及),拟议增资如达到审议和披露标准,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履行程序。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股权受让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与本次股权受让事项相关的协议及文件、办理备案登记等相关事项,推进拟议增资事宜。

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自然人基本情况

交易对方姓名	住所地址	任职单位
温 君	河北省张家口市	河北巡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叶世峰	河北省张家口市	河北巡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常务副总
王彦廷	河北省邢台市	河北治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闫洪锐	河北省邢台市	退休
闫怀民	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	退休
武永芬	河北省邢台市	退休
郭 鹏	北京市	北京好友巡天生物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陈 婷	河北省张家口市	河北巡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宋国宏	北京市	北京农本先科种业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庞 荣	河北省张家口市	退休
奚玉银	河北省张家口市	退休
高继龙	河北省张家口市	退休

(二)法人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高峰宏道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后永康胡同 17 号 10 号楼 1 层 1891 室

法定代表人:曹晓东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747502623X

成立日期:2003 年 3 月 6 日

经营范围:投资;企业管理咨询

(三)上述交易对手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公司关联方;与公司及前十名股东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 29,996.26 万元受让巡天农业少数股东持有的巡天农业 24.9998%股权 (对应注册资本 2,601.98 万元),目标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一)目标公司概况

名称:河北巡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洋河南巡天农业(洋河大桥南行 2 公里路东)

法定代表人:温君

注册资本:10,408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7050581989960

成立日期:2012 年 12 月 7 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非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农作物种子经营(仅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初级农产品收购;包装服务;化肥销售;肥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生物农药技术研发;生物饲料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主要农作物种子生产;农作物种子经营;农作物种子进出口;草种进出口;草种生产经营;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农药批发;农药零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本次交易前后股权结构为:

股东姓名 / 名称	变更前(本次交易前)		变更后(本次交易完成后)	
	认缴注册资本(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认缴注册资本(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08.0800	51.0000%	7,910.0550	75.9998%
温 君	2,459.5930	23.6318%	950.6139	9.1335%
张家口市农业科学院	900.0000	8.6472%	900.0000	8.6472%
赵治海	100.0000	0.9608%	100.0000	0.9608%
叶世峰	325.6131	3.1285%	129.2454	1.2418%
王彦廷	162.8066	1.5642%	62.6608	0.6020%
闫洪锐	122.1049	1.1732%	47.0008	0.4516%
闫怀民	122.1049	1.1732%	47.0008	0.4516%
武永芬	122.1049	1.1732%	47.0008	0.4516%
郭 鹏	116.2830	1.1172%	44.7592	0.4300%
陈 婷	105.8243	1.0168%	40.7327	0.3914%
宋国宏	101.7541	0.9777%	31.3336	0.3011%
庞 荣	137.1645	1.3179%	52.7973	0.5073%
奚玉银	67.5647	0.6492%	26.0056	0.2499%
高继龙	48.842	0.4693%	18.7941	0.1806%
北京高峰宏道投资有限公司	208.1600	2.0000%	-	-
合计	10,408.0000	100.0000%	10,408.0000	100.0000%

(三)目标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7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101,664.59	79,235.81
总负债	45,857.29	36,705.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807.30	42,530.52
应收款项总额	6,014.74	1,195.6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	2,700.00	2,700.00
项目	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1-7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28,951.54	9,215.93
营业利润	7,348.20	987.78
净利润	7,342.07	977.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15,634.81	-7,492.28

注:1.上述数据保留两位小数,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2.上述 2025 年合并口径财务数据经张家口宣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6 年 1-7 月合并口径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3.标的公司或有事项涉及诉讼已在公司相关定期报告中进行披露。

4.种子销售业务存在明显季节性特征,前三季度收入相对较低,销售收入主要集中在第四季度。

(四)巡天农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除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其他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形,其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本次交易的股权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

(五)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化。公司不存在为巡天农业提供违规担保等构成巡天农业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交易对手方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巡天农业少数股东签订《河北巡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签署方

甲方: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方"或"隆平高科")

乙方 1:温君;乙方 2:叶世峰;乙方 3:王彦廷;乙方 4:闫洪锐;乙方 5:闫怀民;乙方 6:武永芬;乙方 7:郭鹏;乙方 8:陈婷;乙方 9:宋国宏;乙方 10:庞荣;乙方 11:奚玉银;乙方 12:高继龙;乙方 13:北京高峰宏道投资有限公司

以上乙方 1- 乙方 13,合称为"乙方"或"转让方"

丙方:河北巡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目标公司"或"巡天农业")

丁方 1:张家口市农业科学院;丁方 2:赵治海

以上丁方 1、丁方 2,合称为"丁方"

甲方、乙方、丙方和丁方在协议中合称"各方"

(二)交易标的

转让方合计持有的目标公司 24.9998%股权。

(三)转让方案

1. 本次股权转让的评估基准日为 2026 年 7 月 31 日。根据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河北巡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河北巡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 2026 第 022018 号), 目标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评估值为 119,986.00 万元。经甲乙双方协商,并经丁方同意,确定以 29,996.26 万元(下称"股权转让款")受让转让方所持有的共计 24.9998%的标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601.9750 万元,对应实缴出资 2,601.9750 万元。

2.拟议增资:协议各方一致认可巡天农业后续增资并引入战略投资者("拟议增资"),若启动相关事宜,协议各方均同意并认可拟议增资,并同意放弃所适用的优先认购权及 / 或其他权利(如涉及)。

(四)股权转让款的支付

本次交易股权转让款分 2 期支付:

1.第一期股权转让款支付:本协议生效后,甲方于协议约定相关先决条件满足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款的 60%。乙方收到第一期转让款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如遇不可抗力双方协商日期)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

2.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且乙方向甲方提供本次股权转让之完税凭证后 15 日内,甲方支付剩余 40%股权转让款。

(五)股权转让款支付先决条件

第一期股权转让款支付先决条件为:

1.转让方及目标公司已经向受让方交付所有经过适当签署的交易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目标公司已通过股东会决议,批准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及相应章程修订;

2.目标公司在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前不存在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3.目标公司已与其高级管理人员及所有负有保密义务的关键员工签署了保密、知识产权与不竞争协议;且目标公司核心团队人员均已与目标公司签署《同业竞争限制协议》。

(六)业绩承诺、考核及其他承诺义务

1.业绩承诺与差额补足

(1)乙方承诺目标公司 2026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8,500.00 万元(以下简称 "承诺净利润")。2026 年度净利润以甲方选定的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6 年度审计报告审定数据为准,且仅以目标公司自身内生增长所产生的业绩为限,不含目标公司因对外投资、并购所并入的业绩。

(2)若目标公司 2026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乙方应向甲方补足该等差额,补足金额 = 承诺净利润 -2026 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差额补足款应于目标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若差额补足义务触发时存在股权转让款未支付情形,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而未付之股权转让款中抵扣补偿金额,不足部分乙方仍应以现金补足。

2.业绩考核

目标公司应按照其向甲方提交的 2027-2029 年度营业收入与净利润规划落实各年度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目标,并接受甲方依据届时有效的相关管理制度对其目标实现情况进行的考核。若任一年度未达成规划净利润目标值,目标公司对核心团队人员不予发放当年度的绩效薪酬。巡天农业 2027-2029 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规划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营业收入及净利润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营业收入	35,840	37,835	39,474
净利润	8,780	9,543	10,210

注:1.上述规划指标不含目标公司因新增对外投资、并购所形成的并表营业收入及净利润;

2.以上净利润包含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不含其他投资收益。

3.工商变更后义务: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后,转让方仍负有持续督促目标公司合规义务、持续经营义务,乙方核心团队人员负有勤勉履职义务。

4.转让方与目标公司保证:

(1)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乙方所持目标公司股权均系其本人 / 本公司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代持或任何其他类似安排;乙方未与任何第三方就所持股权的表决、收益、处分或管理作出任何未向受让方披露的协议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乙方所持股权权属发生变更或受第三方约束的生效或潜在的判决、裁决、协议或其他法律程序;

(2)除已向受让方书面披露情形外,目标公司不存在任何其他债务或或有负债;目标公司未为任何第三方(包括股东、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增信安排,不存在未入账的表外负债或账外经营;乙方亦不存在以目标公司资产或股权为其自身或第三方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3)目标公司向受让方提供的财务报表系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完整、公允地反映了目标公司相应期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账外资产、账外负债、账外收入或虚增收入、利润的情形。

5.受让方陈述与保证:

(1)受让方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主体;

(2)受让方已就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及一切同意、批准和授权(如需)。

6.违约及赔偿责任: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或任何其他交易文件,则违约方应当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给本协议其他各方造成的损失(包括因该等违约行为而发生的相关费用和开支、利息、罚金和律师费用等)。

7.税费承担:因本次股权转让产生的税费由各方依法各自承担。

8.协议生效: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自隆平高科董事会批准后生效。

五、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聘请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目标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7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河北巡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河北巡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 2026 第 022018 号)。本次评估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评估结论。巡天农业于评估基准日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2,530.52 万元,经评估的全部权益为 119,986.00 万元,评估增值 77,455.48 万元。经交易各方共同确认,公司本次受让巡天农业 24.9998%股权的定价为 29,996.26 万元。本次交易定价依据上述评估报告和评估结果并经各方协商一致确认,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构建了涵盖杂交水稻、玉米、小麦等主粮作物,辣椒、黄瓜、谷子、食葵、棉花等专精特新作物为核心的产业布局。巡天农业是国内杂交谷子龙头企业,其主推的"张杂谷"系列品种抗逆性强,年推广面积占全国谷子种植总面积的 60%左右,并保持较高毛利率水平;巡天农业已布局后续研发,正在推进饲用谷子、高粱等杂粮作物的品类扩充。本次收购其少数股东部分股权,旨在加强公司对巡天农业的赋能,加快拓展杂粮品类,夯实公司杂粮板块核心竞争优势,进一步引入战略资本,将其打造为公司杂粮作物产业运营平台,推动公司专精特新板块业务持续增长,并有利于公司整体毛利率和盈利水平的提升。本次交易适当提高隆平高科在巡天农业持股比例,也将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巡天农业股权结构和治理水平,并为后续开展增资引战奠定基础。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收购股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自筹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对公司现金流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河北巡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3、《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河北巡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河北巡天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 2026 第 022018 号)。

特此公告

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二日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6 年第三次股东会变更会议召开时间的公告

一、股东会有关情况

股东会届次:2026 年第三次股东会

二、变更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0 月 15 日(星期四)14:00"变更为"2025 年 10 月 29 日(星期四)14:00"。

2.会议出席对象:"截至 2026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一),登记在东方锅炉股东名册下的全体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变更为"截止 2026 年 10 月 26 日(星期一),登记在东方锅炉股东名册下的全体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

3.会议登记、出席:"2026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三)为本次股东会登记日。"变更为"2025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三)为本次股东会登记日。"

除上述变更事项外,于 2026 年 9 月 18 日发布公告的原股东会通知其他事项不变。

三、联系方式

地　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西区天朗路 1 号董事会办公室

电　话:(028)81267143

传　真:(0813)220302200

联系人:牛全洲

东方电气集团东方锅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2 日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银福建国有企业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银福建国有企业债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中银福建国有企业债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中银福建国有企业债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中银福建国有企业债 6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代码:A 类:006846、C 类:006847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9 年 6 月 25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基金备案"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程序进行清算,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若截至 2026 年 11 月 6 日日终,本基金出现连续 6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的情形,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

2、若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 / 400-888-5566 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bocim.com 了解相关情况。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更新的《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13 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国泰标普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国泰标普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标普 500ETF 国泰,基金代码:159612,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 年 10 月 12 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 2.108 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 1.9527 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 2026 年 10 月 13 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本基金跟踪标普 500 指数,敬请投资者关注产品风险,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进行投资。

2、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3、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10 月 13 日